

## 八、企业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白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白水苹果新优品种推广项目（瑞香红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苹果新优品系推广项目（瑞香红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5人，营业收入为463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4.7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木美土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期：2025年4月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